

彰化縣性別平等委員會第4屆第5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13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府第二行政大樓7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王主任委員惠美

紀錄：賴科員怡君

肆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：

案號	案由	決議	執行單位	執行情形	列管情形	
					解除列管	繼續列管
(一)	請本府所有一級單位，於112年10月1日前擇一提報一項創新獎或故事獎作為113年本縣自行參選項目（至多合計4案）。	照案通過	各局處	1. 本府26個局處均已配合提報故事獎或創新獎，共28件。 2. 經2名委員出具書面審查意見，平均得分前三分之一機關，共9個局處，進入複審進行簡報。 3. 已於113年3月4日複審會議決議，故事獎項獲選前三名之局處，依序為環境保護局、青年發展處、警察局；創新獎項獲選前二名之局處，依序為教育處、文化局，將依本府獎勵計畫辦理敘獎。 以上擇優由環境保護局、青年發展處、警察局、教育處，共4案代表本府至中央參賽。 4. 預計於113年6月以前提報上開4案至中央參賽，建議解除列管。	√	
主席裁示		感謝各局處積極配合，本案解除列管。				

伍、業務單位報告：

一、報告內容：如會議手冊資料。

二、主席裁示：

(一)有關計畫部分，經委員審閱無相關修正建議，請各單位依計畫積極推動辦

理。

(二)請各單位積極配合辦理最新 115 年行政院性平考核指標。新指標重點修正之處，增加性騷擾業務人員對性騷擾處理機制之熟悉度、專業度，請本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內之有關局處：社會處、教育處、勞工處、民政處、人事處、衛生局、警察局，務必協調彙整性騷擾業務人員名單並積極辦理。

(三)另外，新指標也增列追蹤年度預算執行情形；推動在地落實 CEDAW；委員會落實任一性別達三分之一、40%、將三分之一比例原則納入組織規定或設置要點；提升「個別」工會理、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等等，併請局處積極配合辦理。

陸、性別平等知識/成果分享：

本次會議分享局處為水利資源處、主計處、教育處。本次分享委員建議與單位回應：

一、委員建議：

- (1)建議水利資源處：補充技術職系之女性比例，另外，也進一步瞭解提供性平友善設施如停車場照明、監視器、婦幼停車格、廁所之數量。
- (2)建議主計處：彰化縣政府官網首頁，串連結至主計處之性別統計圖像，方便民眾瀏覽。有無資料進一步分析失蹤原因與家庭社經地位、在學狀況等交叉分析。
- (3)建議教育處：可參加中央教育部舉辦的年度徵件活動，以利知識交流。

二、單位回應：

- (1)水利資源處回應：目前水利處錄取人員多為土木、水利、水保職系，至於約僱人員無職系問題，現也鼓勵約僱人員朝主辦形式處理，不僅限於如早期從事補助業務。另外，也會輔導自主防災社區，分為警戒班、疏散班、引導班、收容班，女性同仁多支援後勤。成功營區為一個開放空間，有規劃男、女廁各 2 個。
- (2)主計處回應：目前僅就警政署公開資料做分析，無更細資料做使用，若未來有取得資料，可進一步分析。
- (3)教育處回應：目前教育處每年都有投稿。

三、主席裁示：請單位參酌建議辦理。下次會議輪序請文化局、衛生局、工務處分享。

柒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單位：本縣性別平等辦公室

案由一：提送「110-112 年度婦女暨性別平等業務中長程年度施政計畫」112 年成果報告(會議資料附件四, P. 23)、「111-113 年彰化縣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」112 年成果報告(會議資料附件五, P. 116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「113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(市)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評審項目衡量標準表」，中長程年度施政計畫執行成果、性別主流化實施

計畫均應提報本縣性別平等委員會備查，並公告於本府性別平等業務專區供民眾閱覽。

辦法：請委員審閱成果報告內容(如紙本成果報告)，俟同意備查後公告於本府性別平等專區公開閱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：本府主計處

案由二：檢陳「113 年度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」彙整資料 1 份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訂定之「性別預算作業原則及注意事項」規定，性別預算分為五大類(計畫、綱領、工具、性平相關法令、其他類)，旨揭表件參考該分類，並於 112 年參照本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會議委員建議，予以修正「性別平等業務類型」欄位，新增填寫方案或計畫內具有促進性別平等目的或效果之工作項目，並改以呈現所有類型勾選情形；及將原「工作小組類別」欄位修改為「機關(單位)名稱」，並以局處為單位統計各局處性別預算數，俾利分析各局處性別預算編列狀況。

二、上開修正內容，業參照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性別預算填報作業流程，於 112 年 6 月 13 日以府主預字第 1120229172 號函請各業務機關(單位)於編列 113 年度概算時併同查填，嗣於年度預算案審議通過後，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以府主預字第 1120498910 號函請各業務機關(單位)配合修正預算編列情形，案經彙整如(會議資料附件六，P.153)。

辦法：討論通過後，據以編列本府暨所屬機關 114 年度性別預算。

主計處補充：目前本府共 26 個一級機關，有 18 個填報性別預算，涵蓋率 69%，依 115 年行政院考核指標第 7 頁規定，計算得分 0.5 分，再鼓勵局處積極辦理。

委員建議：第 158 頁勞工處(編號 8)在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「預算增減情形說明」，就減少部分再具體補充一點，有無其他經費來源支應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後續編列 114 年度性別預算再詳細對比增減情形，並請各機關積極辦理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

提案單位：本府主計處

案由一：有關機關辦理新增統計分析或複分類、撰寫統計分析議題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請參照資料第 140、141 頁，依據 111 年決議事項各局處每年度應新增 1 項指標或複分類，及撰寫 1 篇分析，112 年度尚有局處未新增統計分析或複分類，或未撰寫統計分析。

辦法：本年度配合社會處開辦的教育訓練，積極辦理，爭取好成績。

決議：請各單位依據 111 年決議事項積極辦理，尤其請附件五之一辦理情形表所載未填報之局處(衛生局、水利處、地政處、建設處、政風處、教育處、經綠處、農業處等)積極配合辦理。

提案單位：本府社會處、人事處

案由二：有關承辦性騷擾業務人員對性騷擾處理機制之熟悉度、專業程度議題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建請勞工處、教育處開辦針對職場或校園性騷擾議題的培訓課程，可提供資訊予本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內之有關局處：社會處、教育處、勞工處、民政處、人事處、衛生局、警察局，另建請行政處(技工、工友)、地政處(測量助理)一併納入。

辦法：確定受訓者的範圍，明確列出承辦性騷擾業務人員。

決議：請積極配合辦理。

玖、散會：下午3時。